塔城地区报

新疆日报 تارباغاي ۋىلايەتلىك گېزىتى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：CN 65-0004 / –M 邮发代号：57–3 网址：www.ts.cn

蒙古文版8月2日 2026 第 8 期 总第 25433 期 4开 2版

塔城地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

塔城地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30日在塔城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塔城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复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地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，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。全地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.5%左右，增速高于全国、全区平均水平，在全疆排名靠前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2%，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.4%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.7%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8%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.3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9%，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3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.2%，税收收入占比提高1.8个百分点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1%以内，城镇新增就业3.2万人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农业基础更加稳固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86万亩以上，粮食总产量连续保持在120万吨以上水平。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达到312个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68.5%。工业园区“三化”改造全面推进，新建标准化厂房42万平方米，园区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38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4.3%。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完善，建成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5.7%。

（三）改革开放深入推进，发展动力不断增强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，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总额突破210亿元，较2022年增长1.6倍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286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2.4%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.5个工作日以内。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落地实施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98.7%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9.3%。口岸通关效率提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10.2%，其中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4.8%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绿色发展成效显著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1%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6%，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.7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5.3%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完成人工造林18.6万亩、森林抚育22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.8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1.5万亩。

（五）民生福祉不断增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9%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1%，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8%，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教育投入持续增加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.9%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.5%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4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2张。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3%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20元和每人每月610元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接待游客人次增长18.4%，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1.7%。

（六）安全发展基础巩固，风险防范有力有效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6%。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不断完善，成功应对3次区域性暴雨洪涝过程和2次寒潮大风天气，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。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2%，社会治安总体平稳。

（七）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4件，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2万条，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326个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87件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二、2026年计划草案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起步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主要预期目标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0%左右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5%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8%左右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0%左右；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；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；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；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；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。

（三）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

1.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巩固实体经济根基。

（1）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，推广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。建设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30个以上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70%。发展特色林果业，建设优质红枣、核桃基地20万亩。

（2）推进工业转型升级。聚焦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，实施技改项目60项以上，技改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推动园区“三化”改造提质增效，新建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，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5%以上。

（3）发展现代服务业。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2%以上。推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2%以上，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。发展生产性服务业，促进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2. 深化改革开放，增强发展动力活力。

（1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推进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重组整合，资产总额突破250亿元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。

（2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压减审批事项和办理时限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350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5%以上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。健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3）扩大对外开放。用好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100%以上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提升口岸通关效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8%以上，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2%以上。

3. 统筹城乡发展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（1）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个，改造居民住宅1.2万户。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县城。

（2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和美乡村示范村10个以上。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，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%以上。健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（3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支持边境口岸地区建设，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。推动南北疆协同发展，加强产业合作和人才交流。

4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1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3%以上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

（2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完成人工造林18万亩、森林抚育2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0万亩以上。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恢复湿地面积1.5万亩。

（3）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容量达到300万千瓦。发展循环经济，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个。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%。

5. 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1）促进就业创业。实施积极就业政策，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.5万人次，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个。

（2）发展教育事业。巩固义务教育成果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%以上。改善办学条件，建设寄宿制学校3所，改造校舍5万平方米。

（3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50元和每人每月640元。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。

（4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5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4张。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项目4个，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地10处。

（5）加强社会治理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3%以上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.5万路。

6. 防范化解风险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。

（1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动态清零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债务规模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内。

（2）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8%以上。

（3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。健全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开展应急演练30次以上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7.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（1）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规范性文件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3万条以上。

（2）自觉接受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（3）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，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。建设“智慧塔城”综合平台，实现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

三、2026年计划草案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、兵团党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规划引领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实。将本计划草案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县市、各部门、各园区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建立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，确保资金保障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。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创新，激发发展活力。全面深化改革，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。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培育壮大新动能。

（五）扩大开放合作，拓展发展空间。用好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，深化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。提升口岸通关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要素集聚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发展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红线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。

（七）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健全社会治理体系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。

（八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坚持依法行政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

塔城地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30日在塔城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塔城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复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地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，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。全地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.5%左右，增速高于全国、全区平均水平，在全疆排名靠前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2%，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.4%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.7%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8%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.3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9%，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3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.2%，税收收入占比提高1.8个百分点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1%以内，城镇新增就业3.2万人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农业基础更加稳固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86万亩以上，粮食总产量连续保持在120万吨以上水平。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达到312个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68.5%。工业园区“三化”改造全面推进，新建标准化厂房42万平方米，园区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38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4.3%。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完善，建成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5.7%。

（三）改革开放深入推进，发展动力不断增强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，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总额突破210亿元，较2022年增长1.6倍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286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2.4%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.5个工作日以内。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落地实施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98.7%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9.3%。口岸通关效率提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10.2%，其中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4.8%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绿色发展成效显著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1%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6%，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.7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5.3%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完成人工造林18.6万亩、森林抚育22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.8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1.5万亩。

（五）民生福祉不断增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9%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1%，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8%，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教育投入持续增加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.9%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.5%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4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2张。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3%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20元和每人每月610元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接待游客人次增长18.4%，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1.7%。

（六）安全发展基础巩固，风险防范有力有效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6%。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不断完善，成功应对3次区域性暴雨洪涝过程和2次寒潮大风天气，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。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2%，社会治安总体平稳。

（七）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4件，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2万条，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326个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87件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二、2026年计划草案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起步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主要预期目标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0%左右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5%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8%左右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0%左右；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；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；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；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；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。

（三）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

1.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巩固实体经济根基。

（1）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，推广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。建设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30个以上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70%。发展特色林果业，建设优质红枣、核桃基地20万亩。

（2）推进工业转型升级。聚焦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，实施技改项目60项以上，技改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推动园区“三化”改造提质增效，新建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，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5%以上。

（3）发展现代服务业。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2%以上。推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2%以上，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。发展生产性服务业，促进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2. 深化改革开放，增强发展动力活力。

（1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推进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重组整合，资产总额突破250亿元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。

（2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压减审批事项和办理时限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350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5%以上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。健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3）扩大对外开放。用好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100%以上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提升口岸通关效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8%以上，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2%以上。

3. 统筹城乡发展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（1）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个，改造居民住宅1.2万户。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县城。

（2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和美乡村示范村10个以上。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，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%以上。健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（3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支持边境口岸地区建设，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。推动南北疆协同发展，加强产业合作和人才交流。

4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1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3%以上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

（2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完成人工造林18万亩、森林抚育2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0万亩以上。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恢复湿地面积1.5万亩。

（3）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容量达到300万千瓦。发展循环经济，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个。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%。

5. 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1）促进就业创业。实施积极就业政策，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.5万人次，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个。

（2）发展教育事业。巩固义务教育成果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%以上。改善办学条件，建设寄宿制学校3所，改造校舍5万平方米。

（3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50元和每人每月640元。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。

（4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5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4张。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项目4个，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地10处。

（5）加强社会治理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3%以上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.5万路。

6. 防范化解风险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。

（1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动态清零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债务规模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内。

（2）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8%以上。

（3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。健全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开展应急演练30次以上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7.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（1）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规范性文件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3万条以上。

（2）自觉接受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（3）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，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。建设“智慧塔城”综合平台，实现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

三、2026年计划草案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、兵团党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规划引领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实。将本计划草案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县市、各部门、各园区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建立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，确保资金保障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。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创新，激发发展活力。全面深化改革，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。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培育壮大新动能。

（五）扩大开放合作，拓展发展空间。用好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，深化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。提升口岸通关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要素集聚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发展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红线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。

（七）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健全社会治理体系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。

（八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坚持依法行政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。

塔城地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30日在塔城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塔城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复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全地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，“十四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经济运行稳中有进，发展质效持续提升。全地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.5%左右，增速高于全国、全区平均水平，在全疆排名靠前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.2%，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.4%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.7%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8%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.3%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9%，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3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.2%，税收收入占比提高1.8个百分点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1%以内，城镇新增就业3.2万人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农业基础更加稳固，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86万亩以上，粮食总产量连续保持在120万吨以上水平。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达到312个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68.5%。工业园区“三化”改造全面推进，新建标准化厂房42万平方米，园区集中供热、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38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4.3%。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完善，建成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5.7%。

（三）改革开放深入推进，发展动力不断增强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，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总额突破210亿元，较2022年增长1.6倍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286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2.4%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.5个工作日以内。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落地实施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98.7%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9.3%。口岸通关效率提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10.2%，其中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4.8%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绿色发展成效显著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.1%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6%，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.7%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5.3%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完成人工造林18.6万亩、森林抚育22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2.8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1.5万亩。

（五）民生福祉不断增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9%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.1%，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8%，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教育投入持续增加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.9%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.5%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4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2张。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3%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20元和每人每月610元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接待游客人次增长18.4%，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1.7%。

（六）安全发展基础巩固，风险防范有力有效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6%。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不断完善，成功应对3次区域性暴雨洪涝过程和2次寒潮大风天气，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。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2%，社会治安总体平稳。

（七）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4件，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2万条，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326个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87件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二、2026年计划草案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、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兵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地委、行署和兵团第十师党委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统筹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起步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2026年计划草案的主要预期目标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0%左右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.5%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8%左右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0%左右；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；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；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；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；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。

（三）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

1.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巩固实体经济根基。

（1）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万亩，推广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。建设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30个以上，畜禽规模化养殖率提高至70%。发展特色林果业，建设优质红枣、核桃基地20万亩。

（2）推进工业转型升级。聚焦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，实施技改项目60项以上，技改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推动园区“三化”改造提质增效，新建标准化厂房30万平方米，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。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万千瓦，风电、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25%以上。

（3）发展现代服务业。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个，快递业务量增长12%以上。推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2%以上，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1个。发展生产性服务业，促进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2. 深化改革开放，增强发展动力活力。

（1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推进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产重组整合，资产总额突破250亿元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。

（2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持续压减审批事项和办理时限，“一网通办”事项达到1350项，全程网办率提高至95%以上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。健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3）扩大对外开放。用好对口援疆资金和项目，援疆资金使用率达到100%以上，带动社会投资增长10%以上。提升口岸通关效率，进出口总额增长8%以上，对中亚国家进出口增长12%以上。

3. 统筹城乡发展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（1）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个，改造居民住宅1.2万户。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县城。

（2）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设和美乡村示范村10个以上。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，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%以上。健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

（3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支持边境口岸地区建设，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。推动南北疆协同发展，加强产业合作和人才交流。

4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1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.0%左右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2%以上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浓度同比下降3%以上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。

（2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完成人工造林18万亩、森林抚育2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至13.0%。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3个，治理面积40万亩以上。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恢复湿地面积1.5万亩。

（3）发展绿色低碳产业。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容量达到300万千瓦。发展循环经济，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个。推广绿色建筑，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%。

5. 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1）促进就业创业。实施积极就业政策，城镇新增就业3.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.5万人次，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2个。

（2）发展教育事业。巩固义务教育成果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%以上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%以上。改善办学条件，建设寄宿制学校3所，改造校舍5万平方米。

（3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.5%以上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750元和每人每月640元。完善医疗保障制度，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。

（4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每千人口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3.5人，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.4张。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项目4个，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地10处。

（5）加强社会治理。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9.3%以上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安装视频监控设备1.5万路。

6. 防范化解风险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。

（1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动态清零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债务规模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内。

（2）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双下降”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.8%以上。

（3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。健全防汛抗旱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震地质灾害防御等应急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开展应急演练30次以上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7.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（1）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规范性文件全部经合法性审查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.3万条以上。

（2）自觉接受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压减各类会议和文件数量15%以上。

（3）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，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。建设“智慧塔城”综合平台，实现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

三、2026年计划草案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全面贯彻落